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毛应才先生、张萌女士、罗岳芳先生、陈晓忠先生、马金盛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应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萌女士、罗岳芳先生、陈晓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金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晓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祁和生

刘舟宏

陈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